

循化县行政给付事项通用清单（2025年版，共54项）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1	县教育局	各类贷学金、助学金审核发放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 2021.4.29）第43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019.3.2）第33条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2条
2	县教育局	学生资助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45号 2021.4.29）第38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019.3.2）第33条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2条
3	县民政局	高龄补贴发放（70周岁及以上）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主席令第24号 2018.12.29）第33条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第2条、第3条
4	县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青民发〔2021〕130号）第2条、第3条、第5条、第30条、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5	县民政局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补助金的通知》（青民发〔2011〕101号）第1条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儿童福利政策与社会救助政策衔接的通知》（青民发〔2021〕34号）第3条
6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23〕12号）第2条
7	县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资金扶持		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号）第3条
8	县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第1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1〕94号）第2条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22〕70号）第3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9	县民政局	六七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内字224号 1965.6.9)第6条 《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人员救济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06〕155号)第1条
10	县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第3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民发〔2019〕95号)第4条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第1章
11	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019.3.2)第14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第2条 《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青民发〔2021〕125号)第4条、第5条 《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青政〔2022〕62号)第14条、第15条
12	县民政局	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和照料服务		县级民政部门	《青海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青民发〔2023〕50号)第二部分
13	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审核、发放		县级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第2条
14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困难群众燃气补贴 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字〔2021〕31号)第二部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青海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青政办〔2020〕51号)第4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15	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 2021.8.20）第12条、第52条
16	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 2010.8.28）第16条
17	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号 2010.8.28）第16条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17〕179号）第2条 《青海省人民调解工作条例》（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2005.9.23）第38条
18	县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主席令第93号 2021.8.20）第42条、第43条、第44条
1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县级人力资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2010.12.20）第12条
2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支付		县级人力资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6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 2011.7.1）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018.12.29）第14条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33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第4章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21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养老金发放		县级人力资源部门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2018.12.29）第16条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国发〔2015〕2号）第4章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5〕67号）第5章
2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金发放		县级人力资源部门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 1999.1.22）第16条 《青海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2001.6.22）第3条、第17条
23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第2章、第3章
24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资金给付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十一号 2024.11.8修订）第32条
25	县卫生健康局	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30号 2019.6.29）第6条、第41条、第5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5号 2013.6.29修正）第15条
26	县卫生健康局	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牧民节育手术后并发症和两女户子女高校就学补助对象的确认及奖励扶助资金的发放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全文 《财政部关于申报纳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范围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全文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鼓励计划生育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青政〔2007〕39号）全文
27	县卫生健康局	城镇农村独生子女、双女养老保险补助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通知》（青人口发〔2012〕11号）全文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28	县退役军人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主席令第63号 2020.11.11）第36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 2024.7.29）第64条 《关于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青退役军人发〔2022〕59号）第3章
29	县退役军人局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待遇支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主席令第63号 2020.11.11）第21条、第22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 2024.7.29）第5条、第92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发放管理办法》（国转联〔2001〕9号）全文 《青海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军转组字〔2005〕5号）全文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82号）全文
30	县退役军人局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 2024.7.29）第75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全文
31	县退役军人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 2024.7.29）第78条
32	县退役军人局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 2024.9.27修订）第15条
33	县退役军人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全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全文 《青海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青退役军人发〔2024〕59号）全文
34	县退役军人局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61条、第62条
35	县退役军人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61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36	县退役军人局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34条
37	县退役军人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62条
38	县退役军人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22条
39	县退役军人局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32条
40	县退役军人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62条
41	县退役军人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 2024.9.27修订）第16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第18条、第32条、第61条
42	县退役军人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 2024.9.27修订）第17条、第18条、第20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19条
43	县退役军人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62条
44	县退役军人局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 第14号 2021.8.20）第50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413号 2024.8.5修订）第42条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机关(层级)	设定依据
45	县退役军人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 2024.7.29）第23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3〕211号）第2章
46	县退役军人局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 2019.12.16修订）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29条
47	县应急局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019.3.2）第14条、第19条、第21条、第22条
48	县应急局	灾后救助款物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019.3.2）第19条、第22条
49	县应急局	应急救助款物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019.3.2）第14条
50	县应急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第1章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019.3.2）第21条
51	县林草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主席令第17号 2019.12.28）第7条
52	县林草局	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		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办法》（政府令第81号 2011.9.6）第2条
53	市林草局	湿地生态（保护）效益补偿		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 2021.12.24）第36条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2017.12.5）第25条 《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07.22）第26条
54	市林草局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中对治理者经济补偿		县级林业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主席令第16号 2018.10.26）第35条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